

(譯文)

就李永達議員提出之  
《199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主席所作之裁決

李永達議員向本席提交了兩項議員條例草案，即《199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以及在本席裁定根據《會議常規》(“《常規》”)第23條而言，該條例草案是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後，他再提交之《199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2. 《199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擬修訂《印花稅條例》，藉徵收下列稅項以防止住宅物業樓市出現炒賣情況——

- (a) 倘售賣人自獲得物業當日起計兩年內出售住宅物業，即向售賣人額外徵收10%印花稅；
- (b) 以買賣土地持有公司股票而言，就成交單據徵收2.75%印花稅；及
- (c) 倘售賣人由獲得股票之日起計兩年內，或於土地持有公司獲得住宅物業當日起計兩年內買賣股票，即就買賣該土地持有公司股票之成交單據額外徵收10%印花稅。

3. 《199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擬藉徵收額外印花稅解決住宅物業炒賣情況。該項額外印花稅是根據售賣人有關於由獲得物業當日起計，兩年內出售住宅物業交易中之代價款額10%計算，或根據售價及原購買價之差額(以款額較少者為準)計算。

4. 在考慮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根據《常規》第23條而言，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時，本席曾諮詢庫務司在這方面之意見，亦邀請李議員就庫務司之意見作回應。本席並考慮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之意見。

5. 在衡量了各方意見後，本席認為李議員所提交之兩項條例草案，按《常規》第23條而言，是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政府當局之看法

《199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6. 庫務司認為基於下開考慮因素，《199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是具有按《常規》第23條所指“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 (a) 凡呈交買賣合約加蓋印花，便須查核有關之合約是否於售賣人獲得物業當日起計之兩年內訂立；如有需要，亦須以土地註冊處保存之紀錄核實該等資料。對政府當局而言，上述查核及核實之工作是一項全新職責，目前並無進行此工作。
- (b) 《199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內有關徵收2.75%印花稅，以及有關就買賣土地持有公司股票之成交單據額外徵收10%印花稅之建議，會把一項關於土地持有公司之嶄新意念引入《印花稅條例》。為實施該等建議，公司內如出現股票轉移情況，便須進行審核工作，以確定所涉及之公司是否《199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內所界定之土地持有公司。於處理轉移之股票時，將涉及對公司持有之資產進行調查及評估，包括就售賣人獲取土地持有公司股票之日期，以及股票之買賣是否於土地持有公司獲取住宅物業當日起計之兩年內作出，進行查核及核實，亦須查核及核實土地持有公司獲取其所持有之住宅物業之日期。庫務司認為一旦通過《199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便會導致向政府當局施加上述各項新設及明確之職責。
- (c) 土地持有公司為了減輕《199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規定其所須承擔之較高印花稅，便會更積極試圖操控其所持有之股票、物業或其他有關資產之價值。為此，政府當局便須進行更仔細之評估及核實工作以防止出現流弊。如此一來，便會為政府當局帶來額外工作。

7. 庫務司認為為了施行《199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之建議，當局須撥出額外資源（預計每年約需1,380萬元），而這筆資源只可從一般收入中批撥。

#### 《199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8. 政府當局指出，目前在為住宅物業之買賣合約加蓋印花時，是無須參照該物業以往之買賣合約，亦無須參照該等合約中所涉及之代價款額。在處理該等合約之加蓋印花時，稅務局並無須參照這些事宜或資料。

9. 根據《199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有關住宅物業之買賣合約是否於售賣人由獲取物業當日起計之兩年內訂立，是決定是否須就該合約額外徵收印花稅之唯一因素。《199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規定，在呈交合約加蓋印花時，須提供有關該物業過往任何合約之

額外資料，故便須查核及核實所提供之資料。此外，雖然所提述之過往任何合約之日期可有助識別額外徵收印花稅之個案，但當局亦須就過往訂立之合約進一步核實代價款額，以決定可額外徵收之印花稅數額，即呈交加蓋印花之合約售價之10%，或售價及原購買價之差額（以款額較少者為準）。

10. 此外，《199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亦豁免向在出售物業時只有一個住宅物業之售賣人徵收額外印花稅。這項豁免可藉法定聲明取得。對稅務局而言，審議及批准豁免聲請亦屬新設職責。再者，為防止出現流弊，還須至少進行抽樣調查，以核實聲請之真確性。

11. 庫務司亦認為上文第9至10段所述之查核及核實程序，於目前是無須進行，故會對稅務局構成全新而明確之職責。

12. 據庫務司所說，每年將會出現約2萬宗屬條例草案範圍涵蓋之個案。為了應付因《199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之制定而出現之新工作，政府當局每年額外需款224萬元。

### 議員回應

13. 李議員回應政府當局之評估，指出按照厄斯金·梅(Erskine May)（第21版，第712頁）所述之理念，開支必須是“新設及明確”的，才會對公帑構成負擔。在他看來，雖然條例草案條文具有導致開支之效力，但如果導致該項開支之權力來自由法規所賦予之一般權力，則有關收費便不能說是新設及明確的。他認為政府當局所持之論據，即謂一旦《199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或《199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制定後，便會導致額外開支之說法是不恰當，因為執行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其中一項所載之建議，有賴《印花稅條例》所訂明之現行程序及權力。

14. 李議員進一步指出，根據《印花稅條例》第II部，查核及核實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之文書是署長之職責。他在兩項條例草案內所提出之建議，無須在現行查核及核實程序上另加任何程序。因此，施行建議所涉及之工作並不是新設或明確的。

### 意見

15. 本席認為根據《印花稅條例》，署長只須就附表1指明可予徵收印花稅之文書採取行動。明顯地，倘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其中一項獲予以通過，便會導致在附表1內訂立新分目，從而擴大署長法定職責之範圍。因此，本席認為兩項條例草案其中一項制定後，均會為政府當局帶來新設職責，而政府當

局亦須取得額外資源以執行該等職責。

16. 本席是參照就張炳良議員對《1996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之擬議修正案而作出之裁決才達致這一意見。張議員之擬議修正案擬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加入《申訴專員條例》附表內指明屬專員權力範圍管轄之機構名單內。張議員之修正案被裁定為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因修正案會擴大專員在調查行政失當事宜方面之權力範圍，而施行這項建議亦須取得額外撥款。在決定李議員兩項條例草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時，是應用了相同之論據。

17. 據此，本席裁定《199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199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按《常規》第23條而言，是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立法局主席黃宏發

一九九七年六月